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通知，海航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海航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7 年 3 月 16 日，海航实业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笔业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2017 年 3 月 21 日，海航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210,000 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共持有公司股票 128,214,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本次质押公司 34,210,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本次股票质押后海航实业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27,2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128,214,170 股的 99.22%，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 1,004,17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质押目的

海航实业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海航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被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海航实业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五、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2,404,847,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4%；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997,185,036 股，占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的 8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1%；剩余未质押股数 407,662,774 股，其中 379,322,058 股为限售流通股，28,340,716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